



中办印发《通知》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

新华社北京3月17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三中全会部署，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

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经党中央同意，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以下简称“学习教育”）。学习教育于2025年全国两会后启动，7月底前基本结束。

《通知》明确，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组织全党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系统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取得的显著成效，集中整治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突出问题，运用由风及腐案例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锤炼党性、提高思想觉悟，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以作风建设新成效推动保持党的先进性纯洁性、不断赢得人民群众信任拥护，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

《通知》强调，坚持聚焦主题、简约务实，不分批次、不划阶段，一体推进学查改，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学习研

讨要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总结学习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效和经验，提高认识、增强信心，坚定不移抓落实。查摆问题要通过对照对表查摆，充分运用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督促检查、调查研究、信访反映等途径，全面深入查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方面存在的问题。集中整治要坚持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整治什么问题，立查立改、即知即改。开门教育要注重群众参与，接受群众监督，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组织党员、干部立足岗位，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基层治理、完成急难险重任务中担当作为、服务群众，让群众可感可及。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学习教育负总责，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紧密结合中心工作，精心组织实施，加强分类指导，做好宣传引导，坚决反对形式主义。

市委常委会会议暨市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 传达学习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省委常委会会议暨省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 安排部署我市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

常书铭主持并讲话

本报讯（记者王文安）3月17日，市委常委会会议暨市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常委会会议暨省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安排部署我市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审议通过《关于在全市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工作方案》。市委书记、市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常书铭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巩固深化主题教育和党纪学

习教育成果、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是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必然要求，是推动我市在全省高质量发展中奋勇争先、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晋中实践的有力保障。全市各级党组织要深刻领会开展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提高政治站位，扛牢政治责任，教育引导全市党员干部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对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以严的标准、严的要求检视自己，推动党中央及省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到落到实处，用作风建设新成效赢得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拥护，为我市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强作风保障。

会议指出，全市各级党组织要紧扣主题，聚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

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准确把握目标任务，在“实”字上下功夫，一体推进学查改，确保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要坚持个人自学和集中学习双向发力，准确把握原文原理、深刻领会精髓要义，真正读懂弄通、学深学透。要全面深入查找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方面存在的问题，加强警示教育，选取典型案例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要对标对表，结合实际列出问题清单，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结合，及时填补制度漏洞，健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机制。要开门教育，广泛深入察民情、听民意，自觉接受群众监督评判，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有效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切实兜牢兜准兜牢民生底线。积极主动开展企业帮扶服务，用心用情用力促进民营经

济发展，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在高质量发展主战场、服务群众第一线担当作为，真正让学习教育深入人心、打动人心、激励人心。

会议强调，各级党委（党组）要扛牢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担负起第一责任，领导班子成员要履行好“一岗双责”，推动学习教育有力有序开展。要强化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党委（党组）对本行业本系统的指导，突出抓好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学习教育。要力戒形式主义，做好宣传引导，把学习教育成效转化为做好工作、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全力以赴抓好当前重点工作，确保实现一季度“开门红”，为完成今年各项工作任务开好局、起好步。

有关市领导作重点发言。市委党的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参加会议。

新华社北京3月16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全文如下。为大力提振消费，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以增收减负提升消费能力，以高质量供给创造有效需求，以优化消费环境增强消费意愿，针对性解决制约消费的突出问题，现就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城乡居民增收促进行动

（一）促进工资性收入合理增长。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结合形势变化加大就业支持力度，促进重点群体就业。聚焦重点领域、重点群体开展专项技能培训行动，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科学合理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加大重点工程项目和中小型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以工代赈实施力度，扩大劳务报酬发放规模。

（二）拓宽财产性收入渠道。多措并举稳住股市，加强战略性力量储备和稳市机制建设，加快打通商业保险资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职）业年金基金等中长期资金入市堵点，强化央企国企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依法严厉打击资本市场财务造假和上市公司股东违规减持等行为。进一步丰富适合个人投资者投资的债券相关产品品种。

（三）多措并举促进农民增收。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和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探索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实施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促进行动，持续实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实施农产品“三品一标”行动，促进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消费。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因地制宜发展庭院经济、林下经济、民宿经济，落实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强化产业联农带农。

（四）扎实解决拖欠账款问题。加快推进落实偿还拖欠企业账款工作，压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对拖欠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账款“应付快付、应付尽付”，加强审计监督，强化失信约束，健全清欠长效机制。

二、消费能力保障支持行动

（五）加大生育养育保障力度。研究建立育儿补贴制度。指导有条件的地方将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纳入生育保险。实施儿科服务年行动，加大儿科服务供给。在儿童季节性疾病高发期，加大综合医院夜间儿科（急）诊开放力度。

（六）强化教育支撑。扩大学龄人口净流入城镇的教育资源供给。2025年提高部分学生资助补助标准，扩大政策覆盖面，延续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政策。推动高等学校学科专业设置紧密对接创新链、产业链，提高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适配程度。

（七）提高医疗养老保障能力。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合理调整机制，2025年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推动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的户籍限制，扩大职业伤害保障试点。

（八）保障重点群体基本生活。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分层分类救助帮扶，推动健全基本生活救助制度，提高专项救助水平，强化产业就业等开发式帮扶。加强完全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向困难群众发放救助金或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向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等。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

（下转第4版）

山西中聚智能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在蓬勃发展中书写新篇章

本报记者 雷昊

在民营企业座谈会精神的鼓舞下，位于榆次区修文工业园区的山西中聚智能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呈现一派热火朝天的生产景象。生产车间内，工人们忙碌地操作着各种机械设备，生产顶板、墙板等材料，并对一座座箱房进行整体安装。车间外，一辆辆卡车排成长龙，满载着成品发往全国各地，为公司的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

走进生产现场，机器轰鸣，火花四溅。工人们身着工装，头戴安全帽，专注地投入到各自的工作中。在生产线上，各种型材经过切割、焊接、喷漆等工序后，变成了质量上乘的建筑构件。同时，在另一侧的安装区域，一座座箱房正在被有序地组装起来，准备运往下一个工地。

中聚智能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琳琳在生产现场接受了采访。她表示：“这次民营企业座谈

会的召开，让我们民营企业备受鼓舞。中聚智能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山西省乃至华北地区同行业中的佼佼者，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临建产品和服务。产品会配备专业的工程人员，确保产品能够迅速在当地组装起来，满足各种需求。”

在生产现场，记者看到了一座刚刚组装完成的箱房。箱房外观整洁、线条流畅，内部设施一应俱全。陈琳琳介绍道：“这座箱房采用了公司最新研发的折叠式设计，不仅安装拆卸便捷，而且具有隔热隔音、保温防潮等优良性能。已经广泛应用于商业办公、工地宿舍、野外勘探、物流、市政、仓储等领域，特别是在助力地震灾后临时安置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生产车间的一角，记者还看到了一套套刚刚从生产线上下来的折

叠式集装箱和可拆装式打包箱。这些产品以其独特的设计和卓越的性能，赢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赞誉。陈琳琳表示：“我们的技术团队一直关注临建房屋领域的最新动向，不断加大生产研发力度，确保产品质量和性能始终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

除了在国内市场取得显著成绩外，中聚智能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还积极开拓国际市场。近年来，该公司的产品已经成功应用于土耳其地震、卡塔尔世界杯等大型国际事件中。陈琳琳表示：“我们相信，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我们一定能够在国际市场上拓展更大的业务版图。”

在生产现场，记者还深刻感受到了中聚智能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文化。公司将“客户至上、质量第一、诚信合作、创新共赢”作为服务宗旨，始终将客户的需求和利益放

在首位。这种以客户为中心的企业文化，不仅赢得了客户的信赖和支持，也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作为一家民营企业，中聚智能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适应市场需求的同时，不断加大生产研发力度，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该公司的生产车间面积达到3.2万平方米，年生产规模可达箱式房3万余间、板房200万平方米以上。这些产品以其独特的优势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展望未来，中聚智能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将继续秉承“诚信合作，创新共赢”的经营理念，不断引进和吸取国内外新技术、新经验，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同时，该公司还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加大节能环保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力度，为推动绿色建筑产业的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在民营企业座谈会的鼓舞下，中聚智能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正以崭新的姿态和昂扬的斗志，向着更加美好的未来迈进。

短跑补长
跑出民营经济“加速度”



3月16日，平遥县惠济河绿水悠悠、宁静祥和、风景秀美。近年来，平遥县持续加强惠济河综合治理，惠济河河水更加清澈，惠济桥横跨其上，再现“河桥野望”美景。惠济公园、生态景观廊带、小岛廊桥等人文景观则成为人们休闲健身、文体活动的好去处。
本报通讯员 梁生仁 摄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区管理一部荣获“全国三八红旗集体”称号

本报讯（记者王文安）近日，全国妇联在京举行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暨表彰大会，对“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等进行表彰。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区管理一部荣获2024年度“全国三八红旗集体”称号。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区管理一

部负责市委大院的会议服务、设备维护、应急维修、绿化保洁、报刊收发等后勤保障工作，共有干部职工42名，其中女职工28名，占比66%。女职工是科室工作的中坚力量，她们充分发挥女性特有的细腻、坚韧与担当，在各自岗位上勇挑重担、默默奉献，积极打造后勤服务标杆，实现了会务服务“零

时差”、环境清洁“零死角”、报刊收发“零失误”，展现了新时代女性自立自强、拼搏进取的卓越风采，为保障党政机关高效运转贡献了巾帼力量。

她们表示，将以此荣誉为新的起点，继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不断精进服务水平，为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的智慧与力量。

时差”、环境清洁“零死角”、报刊收发“零失误”，展现了新时代女性自立自强、拼搏进取的卓越风采，为保障党政机关高效运转贡献了巾帼力量。

她们表示，将以此荣誉为新的起点，继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不断精进服务水平，为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的智慧与力量。